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提高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3、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4、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即股权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分为四类：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新闻媒体；
- (3) 中介机构；
- (4) 相关的政府部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1) 产业发展方向，包括现有的市场容量和市场成长率，该产业技术变革的速度和方向，规模经济对成本的影响程度等；(2) 公司的竞争战略，包括低成本战略、差别化战略，以及聚焦于特定市场点等；(3) 公司职能战略，包括研发战略、市场营销战略、财务战略、人力资源战略、客户服务战略及投资者关系战略等。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公告，包括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2) 股东大会；(3) 公司网站；(4)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5) 一对一沟通；(6) 电话咨询；(7)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8) 媒体采访和报道；(9) 现场参观；(10) 路演。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的所有公告应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报纸上公布。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 (2)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3) 定期公告：负责年报、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 (4) 会议筹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5) 来访接待：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制定有关来访人员的接待管理办法，按程序、有步骤的做好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的来访接待事宜；
- (6)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7)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8)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证券专栏，披露相关公告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
- (9) 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议案，供决策层参考。
- (10)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11)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掌握一定的证券、法律、财务方面的知识；
-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及心理承受能力；
- (5)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12月1日